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於2010年11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公司將發行而第一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51,580,000港元,於2015年到期,可轉換為換股股份;及(ii)本公司將發行而第二認購人將認購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本金總額達387,895,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各認購人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及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共同擁有,而雙方均為Warburg Pincus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90港元,並按照認購協議所載及經本公佈進一步詳述及闡釋的條款,轉換為換股股份。待根據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35,027,586股換股股份。該535,027,586股換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2%,另佔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9%。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予行使,以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行使股份4.36港元,並按照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認購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待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88,966,743股認股權證行使股份。該88,966,743股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另佔該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行使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

倘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分別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23,994,329股新股份。新股份佔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2%。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交付的新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以及不可於美國境內要約、出售或交付,惟獲豁免及不受限於證券法註冊規定的交易除外。因此,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1)於美國境內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例所規定的豁免遵守證券法之註冊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要約及出售,及(2)依照根據證券法頒佈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要約及出售。

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發行予第一認購人,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51,58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46,535,000港元,已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用及印刷成本)。本公司擬將來自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收購土地、收購直接或間接持有土地或房地產的公司的付款,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認購人毋須就獲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支付任何款項。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將為387,89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來自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的該等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土地、收購直接或間接持有土地或房地產的公司的付款,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轉換時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和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上市。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契據及文件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瑞銀及交銀國際就發行事宜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認購協議

日期: 2010年11月24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該等認購人: (1) 第一認購人

(2) 第二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金額

第一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51,5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款項將由第一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第二認購人毋須就獲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支付任何款項。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 購權後,第二認購人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本金總額387,895,000港元。

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各項保證於截止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iii) 第一認購人合理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a)概無單一或連串事件、事態、變動或發展會個別或共同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及(b)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任

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概無會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的變動(不論是否於截止日期前、當日或其後生效);

- (iv) 概無任何現存或已發生事件及概無現有狀況將會(倘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 構成違約 事件;及
- (v)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截止日期:
 - (a)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不得發行股份、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 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
 - (b) 本公司不得出現控制權變動。

完成

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將在截止日期完成。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滿六十(60)日當日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 人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在認購協議下各 自的責任,惟儘管終止認購協議,在有關終止前或就有關終止所引致的任何訴訟或產生 的任何責任將繼續存在,而認購協議若干保留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出售限制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交付的新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以及不可於美國境內要約、出售或交付,惟獲豁免及不受限於證券法註冊規定的交易除外。因此,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1)於美國境內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例所規定的豁免遵守證券法之註冊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要約及出售,及(2)依照根據證券法頒佈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要約及出售。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1,551,58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

責任,在所有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互相之間並無優先或優越地位。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最少相當於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條文規定為優先的任何責任除外)。根據若干例外情況,本公司不得及將會促使旗下附屬公司(其中包括)不會就各自的現有或未來承諾、資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容許存在或產生任何抵押,以擔保任何財務債項,惟在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及信託契據下的責任獲該財務債項的同等及按比例抵押,或在絕大部份與此相同的條款下獲得

擔保或彌償之利益之保證則除外。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

到期日: 截止日期的第五週年。

利息: 可换股债券將自發行日期起按相當於年利率5厘的利率就其未

償還本金額計息,計算以實際/360日計算基準,須每半年支

付一次。

換股權: 每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截止日期後第二日直至到期日前一

星期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可換股債券在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訂定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日前七個營業日的日子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換股價將其可換股債券

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2.90港元

換股價的調整:

換股價受一般調整條文如股份分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 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股息、供股及其他一般攤薄事件所 規限。

強制轉換:

於截止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但須不遲於到期日前14個營業日),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亦不超過30日的通知後,要求全部(但並非部分)債券持有人交回彼等的債券(惟債券持有人選擇將發出贖回通知所涉及的任何債券除外)以按當時生效的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為除非截至不早於發出強制轉換通知當日前5個營業日止45個交易日期間內每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平均值不少於當日時有效的適用換股價150%,否則不可作出轉換。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認購協議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債券於到期日的本金額129.82%加任何累計利息,贖回各份債券。

債券持有人贖回權:

於截止日期滿三週年前三十日之日後任何時間,待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通知後,本公司將於通知期屆滿時贖回通知內指明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當於以下三者總和:(i)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截至通知期屆滿為止可換股債券全部累計未付利息;及(iii)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算的溢價,溢價率以17.05%乘一個分數釐定,而該分數的分子為自發行日至到期贖回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的總日數。

發行人贖回權:

若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相等或少於155,158,000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則本公司可藉發出最少30日通知贖回當時未償還的全部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當於以下三者總和:(i)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截至贖回日或(視情況而定)還款日(包括該日)為止可換股債券全部累計未付利息;及(iii)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算的溢價,溢價率以29.82%乘一個分數釐定,而該分數的分子為自發行日至到期贖回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的總日數,而分母為自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的總日數。

因違約事件而提早 贖回: 假若及只要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並繼續存在,信託 人可在當時仍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66²/3%持 有人書面要求下,或透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作出相同指示下(須 獲持有人給予其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或擔保),向本公司發出 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現已及因此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金 額相當於以下三者總和:(i)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 截至贖回日(包括該日)為止可換股債券全部累計未付利息; 及(iii)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算的溢價,溢價率以66.27% 乘一個分數釐定,而該分數的分子為自發行日至到期贖回日 (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的總日數,而分母為自發行日至到期日 (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的總日數。

違約事件:

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或控制40%或以上的投票權。債券條件亦 載有其他一般違約事件條文。 换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與在配發換股股份當日的已

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各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

(A) 在截止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期間內,其將促使其持有的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不會被銷售、出售或轉讓,惟向聯繫人出售或轉讓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除外,前提為該聯繫人須在有關轉讓或出售前同意受認購協議的條文約束;及

(B) 除在聯交所以任何公開市場銷售方式交易任何新股份外,其將不會銷售、轉讓或出售其任何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予主要從事在中國發展住宅及零售項目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為免生疑,金融投資者或機構不應被認為屬上述類別範圍內)。為免生疑,該等認購人的其後轉讓將不受上述限制所約束。

上市:

本公司將取得並維持所有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概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

换股價及換股股份

換股價較(i)股份於2010年11月24日(即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溢價約16.94%;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2010年11月24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72港元溢價約17.31%。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並由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第一認購人將獲發行最多535,027,586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19%。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購期: 由截止日期起計滿41日當日直至截止日期滿五週年之前7

日之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行使股份4.36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受一般調整條文如股份分拆或合併或重

新分類、溢利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股息、供股及其他

一般攤薄事件所規限。

認股權證行使股份的地位: 認股權證行使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

等認股權證行使股份當日的已發行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

地位。

可轉讓性: 除認股權證文據規定者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可

全部或部分轉讓,惟(如有必要)向任何屬於本公司關連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讓人作出轉讓須事先取得聯

交所批准。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較(i)股份於2010年11月24日(即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收市價2.48港元溢價約75.81%;及(ii)股份於直至並包括2010年11月24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72港元溢價約76.38%。

認股權證行使價乃參考(i)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ii)認股權證之條款;及(iii)本公司近期 股價表現,並由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 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最多88,966,743股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及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行使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6%。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上市。

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情況的股權概要:(i)於本公佈日期;(ii)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未獲行使);(iii)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未獲行使);及(iv)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於本公佈日期 股數		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 認購權未獲行使) 股數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 行使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的 換股權未獲行使) 股數		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及認股權證所附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數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其他公眾股東 第一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	5,100,000,000 900,000,000 —	85.00% 15.00% 0.00% 0.00%	5,100,000,000 900,000,000 535,027,586	78.04% 13.77% 8.19% 0.00%	5,100,000,000 900,000,000 — 	83.76% 14.78% 0.00% 1.46%	5,100,000,000 900,000,000 535,027,586 88,966,743	76.99% 13.59% 8.08% 1.34%
總計	6,000,000,000	100.00%	6,535,027,586	100.00%	6,088,966,743	100.00%	6,623,994,329	100.00%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發行予第一認購人,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51,58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46,535,000港元,已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用及印刷成本)。本公司擬將來自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收購土地、收購直接或間接持有土地或房地產的公司的付款,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認購人毋須就獲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支付任何款項。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將為387,89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來自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的該等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土地、收購直接或間接持有土地或房地產的公司的付款,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理由及益處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均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共同擁有,兩者均是Warburg Pincus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Warburg Pincus以紐約為總部,是領先的全球私募股權公司。該公司所管理之資產價值超過300億美元。其活躍投資組合網羅超過110間公司,廣泛分佈於各階層、行業及地區。WarburgPincus為增長投資者及富於經驗的投資夥伴,協助管理團隊建立具備可持續發展價值的公司。Warburg Pincus於1966年成立,已設立13個私募股權基金,在超過30個國家逾600家公司投資逾350億美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誠屬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旨在吸納贊同本公司業務願景的獨立及重要的股東,以及藉著在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方面加入國際最佳常規,為本公司大幅增值。Warburg Pincus聲譽昭著,對擔任企業家及高增長公司的夥伴擁有豐富經驗,認購協議為兩個集團的戰略關係提供了穩固的基礎。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亦屬良好機遇,可藉此擴大及分散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為本公司新建及現有項目籌集更多資金。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推動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和擴張。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中國卓越的大型商場開發商及營運商,在福建省及江蘇省享有領先的市場定位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亦透過開發多元化範疇的物業奠定聲譽,包括商業綜合體、住宅物業、工業綜合樓及酒店。本集團1994年成立以來,經過16年的房地產開發範疇的擴張,至今擁有引以榮的多元化物業組合,包括分佈在四個省十三個城市的三十九個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品牌項目。本集團採用「區域聚焦」的增長戰略,繼續在富裕的中國第二級及第三級城市聚焦於開發大型商場及綜合住宅物業。

新股份將根據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及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20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新股份將動用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623,994,329股股份,而一般授權餘下的576,005,671股股份則仍然尚未動用(約佔其中的48%)。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和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契據及文件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瑞銀及交銀國際就發行事宜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就該等認購人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認購人受共

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投資基金);

就本釋義而言,「控制」一名人士或一個實體指(i)擁有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現有權益或註冊資本的50%以上;或(ii)透過擁有該等人士超過50%的投票權,或透過委任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透過合約安排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地指揮該等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權力(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債券條件」 指 信託契據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信託契據將隨附 於債券證書;

「債券持有人」 指 名列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登記名冊之人士;

「控制權變動」 指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發生: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之四十或以上;或
- (b) 本公司進行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 大部份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有關整合、合併、出售 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的控制 權);

「截止日期」 指 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發出通知,確認達成(或獲第一認購人豁

免) 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當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

司及該等認購人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46);

「本公司控股股東」 指 黃煥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該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

義)的統稱,或指當中任何一人(視乎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2.9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及債券條件兑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

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551,580,000港元的5.0%美元可換股債券,於

2015年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0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

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

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事宜」 指 建議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嚴重不利影響」

指 就本公司而言,(i)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事件、事態、事實、狀況、變動或發展(包括不利市況); 或(ii)本公司履行有關合約的重大責任的能力嚴重受損;

「主要附屬公司」

指 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10%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到期日」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日期滿五週年當日;

「新股份」

指 换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採納及符合聯交所規定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 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特定條 款認購新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認購人」

指 Gain Max Enterprises Limited;

「第二認購人」

指 Profit Max Enterprises Limited;

「該等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均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共同擁有,兩者均為Warburg Pincus管理的基金;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發行事宜訂立的協議;

「附屬公司」

指 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其他所有權權益(指附帶擁有選任有關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董事、經理或信託人的普通投票權)的任何人士、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上述人士或公司或商業實體的賬目於任何時間或均併入該名人士的賬目,或彼等的賬目不時根據適用法律或規則及按照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與該名人士的賬目合併;

「信託契據|

指 信託契據,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信託人訂立,據此(其中 包括)本公司將授出擔保;

「信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Warburg Pincus]

指 Warburg Pincus LLC, 紐約的一間有限公司;

「各項保證|

指 認購協議中表二所載的各項保證;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其受制於認股權證文據及享有當中利益,持有人可認購最多總額為387,895,000港元的新股;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行使股份4.36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的契據,載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及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在彭博顯示版面「成交量加權平均 價」或經批准投資銀行在該交易日所決定其他來源所顯示買賣 盤紀錄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若該交易日並無上述 價格或不可按上述規定釐定該價格,則於該交易日股份之成 交量加權平均價改為上一個可釐定有關價格的交易日按上述 規定所釐定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煥明

香港,2010年11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為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保欣先生、戴亦一先生、林涌先生及屈文洲先生。